

海通期货利达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投资经理变更公告（一）

尊敬的委托人：

由我司担任管理人的“海通期货利达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现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变更投资经理。

“海通期货利达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投资经理由周水松、秦榕调整为秦榕。周水松先生不再担任“海通期货利达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投资经理。

上述投资经理变更事宜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。即日起我司将启用整合更新后的《海通期货利达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（2025 年 3 月修订版）》，新参与的投资者将签署该版本，现有投资者无需另行签署《海通期货利达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（2025 年 3 月修订版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3 月 13 日

